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展示道具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18 号

中山市玛斯特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5054716R):

报来的《展示道具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展示道具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9-442000-07-02-785846）（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顺宏路3号（选址中心位于北纬22°23′2.710"，东经113°19′25.430"）。项目用地面积19429.58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5.3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认知牌、顶贴、演示台、专柜、五金展架的生产，年生产认知牌30750套、顶贴18889套、演示台1000套、专柜6800套、五金展架40000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48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并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120 吨/年）、水喷淋废水（47.06 吨/年）、清洗废水（1200 吨/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固化工序及固化炉/面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亚克力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管道直连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自带除雾）+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底漆喷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 1#水帘柜+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面漆喷漆、亚克力喷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分别经 2#、3#水帘柜+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木板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4）。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

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DA006）。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该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里溪村邻近好景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废次品、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废UV打印卷材、废除雾填料、废砂纸、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沾有切削液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废次品、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沉降漆渣、脱脂/陶化废液及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处、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的防泄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等截流措施;②配套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配备应急物资。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0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592吨/年。技术改造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6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

得大于 0.4592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